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浙0122破20号之二

2025年11月26日，本院裁定认可杭州智顺捷达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该破产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执行，已经执行完毕。2025年12月12日，杭州智顺捷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12月12日裁定终结杭州智顺捷达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